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9年半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9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2019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9年6月30日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工作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规定程序有计划地稳步推进。公司《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综合考虑原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能有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江 靖

朱国华

肖红英

2019 年 8 月 21 日